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29/13-14(02)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1月28日舉行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目的

此文件概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有關法庭運作的《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法例修訂建議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司法機構建議作出下列法例修訂，以改善各項與法庭相關的事宜：

- (a) 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使所有民事上訴案件，不論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是否達100萬元或以上，均應由終審法院／上訴法庭酌情決定是否受理；
- (b)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使其他適合的視聽設施，例如視像會議設施等，亦可獲得採用；
- (c) 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80條，從而免除區域法院法官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必須以口述方式宣告裁決及判刑(如有的話)的理由的規定；

- (d) 修訂《裁判官條例》(第227章)，從而准許任何人將其任職特委裁判官的期間，與其他類別的專業經驗的期間合併計算，以符合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所要求具備的最少5年專業經驗；
- (e) 修訂《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以改善勞資審裁處在數個範疇上的運作，包括釐清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加大其案件管理的權力、鼓勵訴訟各方及早披露資料，以及修訂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或命令的時限，使該時限與其他民事申索的時限一致；及
- (f) 修訂有關的法例，為對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訂明措辭更具體的訂立規則的權力。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均設立了訴訟人儲存金。儲存金都是依據各項規則(附屬法例)運作，惟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則除外(以行政方式運作)。

上述立法建議的詳情載於立法會CB(4)871/12-13(01)號文件。

過往的討論

3.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7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條例草案中有關法庭運作的法例修訂建議。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宜及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事項上訴

4. 根據第484章第22(1)(a)及(b)條，如上訴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達100萬元或以上，則終審法院須視提出該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該上訴。至於其他案件，則只有在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時，終審法院才會受理該上訴。

5. 事務委員會察悉司法機構建議修訂法例，讓所有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事項上訴均須受制於酌情許可的規定的理由如下：

- (a) 把上訴的權利與隨意定下的金錢限額掛鉤在原則上並不妥當，因為其後果是不論案件的理據是否充分，只要訴訟人所涉及的訴訟是超過門檻限額，實質上他所得的權利會比申索額較小的訴訟人為多；

- (b) 容許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會使終審法院必須審理一些毫無理據的上訴案件，並不利於維持有效的上訴制度。毫無理據的上訴固然對答辯人沒有好處，對上訴人亦非有利。該等上訴只會令訴訟各方負擔更多的法律費用；
- (c) 毫無理據的上訴會令其他真正及更具理據的上訴未能及早獲終審法院處理；及
- (d) 幾乎所有其他與香港制度最為相近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規定，要向最高級的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必須先獲得"許可"。當中包括向澳洲高等法院及新西蘭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訴，以及由英格蘭與威爾斯向聯合王國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訴。至於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訴，在大部分情況下亦須獲得上訴許可。

6. 湯家驊議員反對廢除若爭議的事項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達100萬元或以上便可以當然權利為由而提出民事上訴的建議，原因是此舉會損害不同意較低級別法院所作判決，因而請求終審法院重新聆訊其案件的人士的權利。湯議員指出，相對於終審法院所聆訊的其他民事上訴及刑事上訴案件的數目，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案件數目不多，故保留就民事事項提出上訴的當然權利，應不會對終審法院造成龐大的工作量。此外，實施此項建議不會節省大量司法資源，因為不同意較低級別法院所作判決的人士，仍然可能會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另一個有需要保留就民事事項提出上訴的當然權利的理由，是相對於許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終審法院推翻較低級別法院所作判決的案件數目甚多。湯議員表示，為減少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但毫無理據的案件數目，當局可考慮提高爭議事項的門檻限額。

7. 何俊仁議員雖然同意所有民事及刑事上訴均須受制於終審法院的酌情許可，但他促請終審法院應(a)就駁回上訴許可申請提供理由；以及(b)讓上訴人及／或其代表律師親身在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席前解釋各自的案情。

8. 郭榮鏗議員認為，第484章應列出終審法院處理上訴許可申請時的考慮因素，一如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的做法。

9. 劉慧卿議員詢問，香港是否唯一仍然保留以財政門檻作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當然權利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儘管在新加坡及愛爾蘭，一般而言，針對民事事項提出上訴屬必然權利，但必須注意的是，兩地在高等法院與最高級上訴法院之間，並無等同上訴法院的中級法院。

10.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下列資料，以便他們考慮有關建議：

- (a) 過去5年每年終審法院所聆訊根據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案件數目；
- (b) 就上文(a)項，被終審法院裁定為毫無理據的上訴案件數目及終審法院推翻下級法院所作裁決的案件數目；
- (c) 過去5年每年就其他民事及刑事案件分別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數目；
- (d) 就上文(c)項，終審法院在過去5年每年批准及駁回的上訴許可申請數目；
- (e) 在終審法院於過去5年每年就其他民事及刑事案件分別批准的上訴許可申請案件當中，獲判勝訴的上訴案件數目為何；及
- (f) 在終審法院於過去5年每年就其他民事及刑事案件分別駁回的上訴許可申請案件當中，獲得及不獲終審法院進行口頭聆訊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

區域法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宣告裁決和判刑的理由

11.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修訂第336章第80條的原因，是讓區域法院法官靈活處理，就刑事法律程序在適當的案件中直接以書面頒下裁決和判刑的理由。現時，區域法院法官不可靈活地選擇直接以書面頒下裁決及判刑(如有的話)的理由，而必須先以口述方式宣告。區域法院法官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必須以口述方式宣告裁決和判刑(如有的話)以及兩者的理由。法官亦須在聆訊後或審訊後21天內，以書面記錄有關理由。在許多案件中，這做法並無必要且會虛耗訟費及法庭資源。

12. 黃毓民議員建議：

- (a) 在其他級別的法院實施類似的安排；及
- (b) 條例草案應清楚列出區域法院法官在何種情況下會以書面或口述方式宣告其所作裁決及判刑(如有的話)的理由。

13.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如下：

- (a) 高等法院已實施類似的安排；及

- (b) 區域法院法官可因應各項因素，自行決定宣告理由的合適方式，這些因素包括有關案件的複雜程度、擬備書面理由所需的時間、相關各方是否有法律代表，以及訴訟各方的語文能力。

14. 委員關注到，若以書面頒下裁決和判刑(如有的話)的理由，條例草案並沒有訂明區域法院法官須頒下該等理由的時限。

符合常任裁判官委任資格所需經驗的計算

15. 雖然委員整體上並不反對修訂第227章的建議，從而准許任何人將其任職特委裁判官的期間，與其他類別的專業經驗的期間合併計算，以符合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所要求具備的最少5年專業經驗，不過，有委員關注到，部分特委裁判官在獲委任為特委裁判官前未曾擔任執業律師。

16. 黃毓民議員建議對第227章第5AB條作出類似的修訂，從而准許任何人將其於政府任職法庭檢控主任、法庭傳譯主任或司法書記的期間，與其他類別的專業經驗的期間合併計算，以符合獲委任為特委裁判官所要求具備的最少5年專業經驗。

改善勞資審裁處的運作

17. 事務委員會察悉，為確保更妥善的案件準備及管理，當局鼓勵由勞資審裁處審理的案件中的訴訟各方採取開放合作的態度，以及在審裁處程序開始時作出全面的資料披露。若資料的透明度提高，訴訟各方便可在較早階段清楚確認所涉及的爭議點，從而恰當地評估各自的立場。倘若一切所需及相關的資料可以及早披露，訴訟各方將無需進行審訊前聆訊。此舉亦有助審裁處在為申索排期聆訊時，對審訊所需的時間作出切合實際的評估。

18. 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察悉，訴訟一方可能擔心文件會被對方濫用，因而不願意甚至拒絕將文件的副本提供予另一方。為消除這方面的疑慮，司法機構建議向接收文件的一方施加法定責任，規定他們除了為審裁處的法律程序的目的，除非有關文件已屬公眾可知的資料，否則不可為了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所披露的文件及資料。此外，正如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等其他級別法院一樣，司法機構建議規定任何人如在勞資審裁處違反此項法定責任，可構成藐視法庭罪而須負上法律責任。

19. 鑒於接收文件的一方若違反除了為審裁處的法律程序的目的，否則不可為了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所披露的文件及資料的法定責任，可構成藐視法庭罪而須負上法律責任，有委員關注到，該等條文會妨礙僱

員透過勞資審裁處向其僱主提出申索。因為在大部分情況下，僱員會尋求工會協助，因而無可避免地需要向有關的工會披露所收到的資料，包括並非公眾可知的資料。

20. 鄧家彪議員雖然察悉，勞工顧問委員會整體上支持規管在勞資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披露資料的建議，但他表示，除非當局清楚訂明資料的披露範圍可延展至獲僱員授權在勞資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為其提供協助的註冊工會的人員，否則他不會支持有關建議。

21. 鄧家彪議員進一步表示，在勞資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並不容許有法律代表。如獲審裁處批給許可，註冊工會的人員可作為訴訟一方的獲授權代表出席聆訊。然而，鄧議員指出，審裁處近年在批給許可方面出現飄忽不定的情況。他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研究處理有關情況的方法。

22. 何俊仁議員亦促請司法機構檢討勞資審裁處的現行程序，以處理訴訟一方(即僱主)在法律程序開始前身故的情況。

其他事宜

23. 何俊仁議員促請司法機構把對《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的修訂納入條例草案，從而使在該條例下售賣土地，可透過公開拍賣以外的其他方式進行。何議員表示，此項建議獲許多法律執業人士支持，若司法機構未能答允他的要求，他會考慮提出議員法案，以落實此項建議。

跟進行動

24. 鑒於條例草案所涉及的事宜相當複雜，以及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各項意見／關注事宜，事務委員會商定於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再次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最新發展

25. 事務委員會將會在定於2014年1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再次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26. 據政府當局提供的2013-2014年度立法議程所述，政務司司長擬於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下半年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月21日